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独立董事孙卫国对本次董事会第2项议案投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在公司20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伟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全部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转让四方特变电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2015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转让四方特变电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50%股权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增资认购上海泓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1票。

独立董事孙卫国对此议案投弃权票,原因如下:1)投资金额较大;2)投资回收期可能较长;3)上海泓申业务款项的回款情况并不理想,将直接影响分红方案的实施;4)对上海泓申未来的前景及估值无法准确判断;5)上海泓申的主营业务和公司没有直接的关系,无法清楚判断公司进行此项投资和公司战略的关系。

详见2015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上海泓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转让四方特变电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5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四方特变电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特变”)50%股权转让给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沈阳”),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29.67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发展需要及发展战略规划,本公司将持有四方特变50%的股权转让于持有四方特变50%股权的另一股东特变沈阳。以评估报告作为参考依据,四方特变的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5,059.34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29.67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4月30日。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二、股权受让方情况

公司名称: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210131000013929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32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玖仟壹佰陆拾万元(RMB1,091,600,000.00)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拾亿玖仟壹佰陆拾万元(RMB1,091,600,000.00)

法定代表人:叶军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电力设施承装三级、承修三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技术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变压器、电抗器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服务;高低压电气及成套、箱式变电站、电气自动化设备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承包境外与出口设备相关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线缆的设计、销售;计算机、电子专业、信息科技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与维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投资的法人独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特变沈阳总资产为984,241.22万元,净资产为 380,198.52万元,2014年净利润为25,427.69万元。

本公司与特变沈阳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1、四方特变概况

公司名称:四方特变电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210131000026845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32号

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6,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罗军

经营范围:输变电智能设备组件及楼宇智能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和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股权结构

四方特变注册资本6,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50%,特变沈阳出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50%。

3、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四方特变资产总额13,513.09万元,负债总额7,504.96万元,净资产6,008.13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041.25万元,净利润254.59万元。该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审计。

截止2015年4月30日,四方特变资产总额15,048.71万元,负债总额9,955.44万元,净资产5,093.2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21.92万元,净利润-914.86万元。该数据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本公司不存在为四方特变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情形,也不存在四方特变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依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139号)显示,在基准评估日2015年4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5,093.27万元,评估值5,059.34万元,评估减值33.93万元,减值率0.67%。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出让方: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股权的转让

甲乙双方同意: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参考依据,四方特变的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5,059.34万元,以前述权益价值为参考依据,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即甲方持有公司的50%股权转让给乙方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29.67万元。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

1、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50%的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12,648,350元。

2、自工商登记涉及股权变更手续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剩余50%的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12,648,350元。

3、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股权交易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 依照我国法律规定由纳税义务人各自承担。如发生的税费没有法律规定的,由各方平均分担。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根据本公司发展需要进行的,符合本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不损害本公司利益,不影响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上海泓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泓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以9,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5年10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认购上海泓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以现金9,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入股上海泓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泓申”)并取得其30%的股权。

上海泓申拥有由五十多人组成的专注于视频智能识别的研发和销售团队,核心研发团队成员具有多年行业从业背景,在国内视频智能识别领域研发力量领先同行。2013、2014年公司自主研发的视频智能分析相关产品连续两年由司法部申报,并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称号,“自助银行智能卫士系统”得到上海市科委、上海市银监局、上海市公安局治安总队的指导与支持,并参与起草了上海市地方金融场所地方标准,与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在“新一代视频监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下,专门成立“智慧银行安全技术创新产业化联盟”,采用“产学研用”多方结合的方式,共同在全国范围内打造中国式的“平安银行,智慧银行”,让广大人民群众放心地使用自助银行。

上海泓申的产品目前在司法行业及金融行业均有大规模投入。在监狱有着近万路的应用,遍布上海、云南、安徽、湖北、天津、新疆等省份;银行方面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长沙、武汉、济南、昆明建立技术支持中心,并在当地银行进行试点,目前各地多家分行都已经采购了相关产品,开始全面布局。

上海泓申将剥离并终止原计算机产品集成和代理业务,专注于视频智能识别产品的经营,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泓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1-7月备考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显示, 若剥离计算机产品集成和代理业务, 上海泓申2015年1-7月实现净利润3,046,386.39元。截止到2015年9月30日上海泓申累计完成订单合同额分别为:司法监狱领域2,748.74万元,金融领域1,911.35万元,合计4,660.09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上海泓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3、注册号:310228000089956

4、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曹黎路109号3号楼2楼203室

5、法定代表人:方强

6、注册资本:1,098.9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4年11月

8、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从事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除医疗器械)生产加工,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电子元件,通讯器材,摄影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弱电工程,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租赁。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泓申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137,379.23	24,811,972.56
净资产	4,816,247.48	-7,489,864.49
营业收入	25,871,519.05	49,356,260.20
净利润	306,111.97	-4,578,057.21

(三)增资定价依据

根据上海泓申的盈利能力及经营情况,经公司与上海泓申及其原股东协商,以上海泓申2015、2016、2017年平均预测净利润人民币3,000万元融资后PE值的10倍为作价参考依据,确定上海泓申本次增资前估值不高于人民币3亿元。

(四)股权结构

增资前上海泓申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强	577.50	52.55%
2	陆月美	22.50	2.05%
3	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2.73%
4	上海泓丽锵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27.30%
5	上海盟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	6.37%
6	上海盟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8.90	9.00%
合计		1,098.90	100%

增资后上海泓申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470.9571	30.00%
2	方强	577.5	36.79%
3	陆月美	22.5	1.43%
4	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1.91%
5	上海泓丽锵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19.11%
6	上海盟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	4.46%
7	上海盟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8.9	6.30%
合计		1,569.8571	100%

三、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增资价格:公司用现金向上海泓申增资入股,出资金额为9,000万元人民币认缴上海泓申股权比例30%,其中470.957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所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金,将用于以下用途:(1)用于公司智能视频分析研发、安防托管服务及业务发展;(2)补充营运资金;(3)调整资产负债结构。

付款方式:在约定的认购增资先决条件全部达成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增资款的50%,共计人民币4,500万元,支付至上海泓申账户;在上海泓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增资款共计人民币4,500万元,支付至上海泓申账户。

业绩承诺及奖励:上海泓申应于2015年、2016年、2017年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三年度”)结束后30日内,聘请由四方股份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泓申年末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上海泓申原股东保证并承诺,三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金额为准)平均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据此约定以下事项:

(1)若上海泓申三年度的累计经审计净利润合计超过承诺净利润人民币9,000万元,则视为原股东完成约定的业绩承诺,四方股份将根据下述计算方法向核心经营团队进行奖励:现金奖励= 上海泓申三年实际完成净利润—9,000万元,具体奖励及支付时间将以届时上海泓申董事会决议为准,被奖励人应自行承担因取得相关现金奖励而应支付的全部税费。

(2)若上海泓申三年度的累计经审计净利润合计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90%即人民币8,100万元,则视为原股东未完成约定的业绩承诺,四方股份有权采取下述方案之一,要求原股东对四方股份进行补偿:

方案一:现金补偿

如上海泓申于三年度的累计经审计净利润合计高于承诺合计利润70%(即人民币6,300万元),但低于承诺合计利润90%(即人民币8,100万元)的,则原股东应在收到四方股份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实际业绩不足人民币8,100万元部分按届时持股比例分别根据四方股份书面通知具体要求一次性支付给上海泓申。

如上海泓申于三年度的累计经审计净利润合计低于承诺合计利润70%(即人民币6,300万元)的,则原股东应在收到四方股份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届时持股比例分别根据四方股份书面通知具体要求一次性向四方股份支付本次增资全部增资款及8%利息作为补偿。

因现金补偿而产生的税费,各方应按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相应承担。

方案二:股权补偿:

如上海泓申于三年度的累计经审计净利润合计低于承诺合计利润90%(即人民币8,100万元)的,则原股东按下述计算方法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无偿转让予四方股份或届时四方股份指定的第三方:

补偿股权比例=四方股份届时拥有上海泓申股权比例* (9,000万元—上海泓申三年实际完成净利润)/9,000万元。

因股权补偿而产生的税费,各方应按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相应承担。

(3)若上海泓申于三年度的累计经审计净利润合计高于承诺合计利润90%(即人民币8,100万元),但低于承诺合计利润100%(即人民币9,000万元)的,则上海泓申及原股东无需对四方股份进行补偿。

协议生效: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且经四方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在确保传统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积极拓展新方向和新市场,不断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

随着司法部监狱系统信息化一期项目逐步完成,智能视频行为分析和报警系统将为现代化监狱的管理系统提供一种全新的技术实现手段,它的成功使用将大大提高对恶性事件的及时防御,过滤无效信息,解放警力;能及时发现并处置目前在国内监狱监所发生的越来越多的各类突发事件,大幅度降低类似事故的发生,同时贯彻“科技强警”战略,满足“现代化监所勤务体制改革和信息指导勤务”的需要。最终目的是建立以智能视频分析技术为核心的监控体系,将智能视频分析系统与监狱管理系统、信息系统等有机结合,为司法监狱系统提供了一个全新的视频智能行为分析解决方案。

金融行业的安防应用是整体安防市场的支柱产业,仅次于政府(城市治安和政府项目)和交通项目。以一套ATM的监控系统1万元估算,保守估计目前仅ATM机的市场规模就达到60亿元。不断新增的金融营业网点会扩大存量金融营业网点的数量,这样需更新设备的存量网点基数将会不断扩大,加之新营业网点的不断推出,同时公司通过银行的ATM自助服务的智能安防系统切入后不断模向拉大银行的产品线向银行的金库智能安防业务、押运过程智能监控、业务流程规范监管业务等等,金融行业将会给智能安防企业带来可持续增长的市场容量。

安防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发展前景光明,具备国家政策支持以及互联网时代的需求,公司将依靠一流的技术致力于发展成为安防行业视频智能分析和安防托管服务领军企业的市场地位,不断增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与综合竞争力。

本次投资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分析

公司投资上海泓申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战略规划,但仍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市场等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在开展相关业务的同时,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5-051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届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二届二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六人(独立董事杨大行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础其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行合理的产业生态布局和提高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率,在保证公司主业稳健发展和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同时, 同意公司利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新兴战略产业投资;证券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资;期货投资;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该额度可循环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54)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二届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5-052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二届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惠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公司流动资金和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利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新兴战略产业投资;证券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资;期货投资;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该额度可循环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二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5-053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董事会二届二十九次会议和二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进行合理的产业生态布局和提高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率,在保证公司主业稳健发展和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同时,利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该额度可循环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具体内容如下:

一、风险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为顺应公司坚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对资本市场的前瞻性布局。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相关风险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天使投资、VC/PE、Pre-IPO及PIPE等权益类投资,以及公司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等流动性较强的投资,投资所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有市场发展前景的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信息技术产业、信息消费型产业、智慧城市及物联网产业、互联网服务型产业、智能制造产业以及商用绿色环保产业等领域,坚持对相关投资有扶有控的原则下进行资金支持,以便公司进行合理的产业生态布局和提高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率。

2、投资额度:包括将风险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内,在任一时点用于风险投资的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不得超过10亿元, 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风险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

3、投资范围:新兴战略产业投资;证券投资,包括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资;期货投资;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

4、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风险投资之日起3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实施主体: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和董秘办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

二、风险投资的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等制度要求进行投资操作。公司已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公司风险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风险投资风险,保证风险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三、风险投资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风险投资的风险

1、基于国内外经济下行,公司的风险投资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和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风险投资的带来的收益回报率暂不可预期;

3、投资退出和收益的实现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规模及项目本身等因素的影响,需遵守相应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投资的风险控制

由于风险投资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为防范风险,公司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的同时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

(1)制度规范

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与投资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公司投资行为和审批程序,有利于防范公司投资风险,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和投资风险可控性。

(2)业务监控

①公司总裁为风险投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

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处置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处置,以及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指定证券事务部专人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调研、洽谈、评估,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②公司财务部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保证金进行管理;

③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公司审计部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

(3)因投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同时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

①公司在二级市场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时,以价格低估、未来成长性良好的绩优股为主要投资对象。

②必要时,公司可以聘请具有丰富的投资实战经验的人员为公司相关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为投资决策的合理性、科学性提供合理化建议。

③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的非系统性风险。

(三)风险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风险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风险投资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增加投资收益,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风险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等情况。

四、承诺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期间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进行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五、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 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二届二十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利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5 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二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对《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公司流动资金和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已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和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可以有效防范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六、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风险投资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直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鉴于风险投资产品存在收益不确定性等因素,该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对项目进展情况继续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二届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二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5-054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543)董事会二届二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现就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8日15:00—2015年11月9日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8日15:00至2015年11月9日15:00。

4、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4日(星期三),于2015年11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6、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十三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二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届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5年11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电话:0757-23814788。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证券事务部。注意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证券事务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43”

2、投票简称:“万和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万和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